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200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804

适用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特别提醒：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
纸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一起交回。)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40 分）

1. 综合利用 (5 分)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5 分)
3. 自然资源 (5 分)
4. 水污染 (5 分)
5. 环境标准 (5 分)
6. 自然保护区 (5 分)
7. 《21 世纪议程》 (5 分)
8. “能流物复”律 (5 分)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我国征收排污费制度的基本内容。(10 分)
2. 试述环境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10 分)
3.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为什么要坚持尊重和体现生态规律的原则？(10 分)
4. 我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10 分)
5. 为什么要对固体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10 分)
6. 简述民主原则于保护我国环境方面在法律上的体现和贯彻。(10 分)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结合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谈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的含义和作用。(20 分)
2. 结合我国矿产资源保护法，说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概念和作用。(20 分)

四、案例分析 (10 分)

湖南省鲤鱼江电厂是一家以煤炭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厂。为了解决电厂的“三废”问题，1971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兴建了鲤鱼江炉渣砖厂(后改称湘南新型建材总厂)。砖厂以电厂排放的工业废渣为原料制成炉渣砖。

1981 年经砖厂同意，鲤鱼江电厂投资在该厂料棚的一端新建了一沉渣池，采用水冲式将废渣送入池内，其沉渣池内的废渣捞出用于制砖，而废水则排入鲤鱼江河道。此股废水的排污费一直由鲤鱼江电厂缴纳。

10491630324331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准考证号
报考学科、专业：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姓名：

题
答
要
不
内
线
封
密

1993年9月20日，鲤鱼江电厂与建材总厂协商签署了会谈纪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9月底前，由双方财务部门补办沉渣池等固定资产转移手续，其沉渣池的管理与使用，包括沉渣池灰水排放的综合利用和治理，属于湘南新型建材总厂的管理范围。但后因建材总厂的主管部门不同意而未果。

2005年3月和4月，鲤鱼江电厂在未经郴州市环保局同意的情况下，在环境保护考核报告中不申报建材总厂排污口的情况。郴州市环境监测站于同年3月27日和4月13日先后对鲤鱼江电厂厂区、灰坝、砖厂(建材总厂)的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认定砖厂排污口废水3月份PH值、4月份石油类超标。

郴州市环保局遂根据监测结果，分别于2005年4月5日和5月4日开具排污收费的收据，向鲤鱼江电厂征收两个月的超标排污费共计268 940元，随后又下达了催款通知。但鲤鱼江电厂只缴纳了厂区和灰坝排污口的超标排污费，而对砖厂排污口的199 680元排污费予以拒付。6月29日，郴州市环保局作出了对鲤鱼江电厂罚款9 000元，追缴3月至4月份超标排污费199 680元，追缴滞纳金26 73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鲤鱼江电厂对此不服，向湖南省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湖南省环保局维持了郴州市环保局的决定。于是，鲤鱼江电厂于2005年7月27日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了鲤鱼江电厂的诉讼请求，维持郴州市环保局的处理决定，并判决鲤鱼江电厂承担诉讼费。电厂仍然不服，于2005年8月4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进行了大量调查、复核，并进行了实地勘察，最后做出了判决。

问：(1) 如果你是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应当如何判决？为什么？

(2) 根据所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你认为做出这一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